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自查中发现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被冻结、扣划等事项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扣划事项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辖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新源支行；账号：0109 0510 8001 2010 9134 650，该账户公司与北京耀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实施专项管理，以下简称新源支行专户）2021年1月、2021年5月和2021年9月，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2022年4月账户内部分资金被法院强制划转。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分资金被冻结

1. 2021年1月12日，泰安市泰安区人民法院冻结新源支行专户资金1,054,860.00元（2022年4月20日，泰安市人民法院将冻结974,220.52元强制划转，目前实际冻结金额为80,639.48元）。

2. 2021年5月10日，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冻结新源支行专户9,767,395.49元。

3. 2021年9月30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冻结新源支行专户297,060.49元。

（二）部分资金被强制划转

2022年4月20日，泰安市人民法院强制划转新源支行专户内974,220.52元。

截至目前，虽然北京耀莱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10,145,095.46

元,但目前该账户仅有余额 877,267.95 元,实际冻结受限资金为 877,267.95 元。

二、募集资金问题涉及的案件

1. 泰安市泰山区案件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耀莱与泰安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2016 年 8 月 18 日,泰安耀莱成龙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耀莱)注册成立并承担《租赁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2020 年,泰安耀莱受疫情影响无力经营选择闭店。

泰安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泰安耀莱欠租对北京耀莱等提起诉讼。2021 年 1 月 12 日,新源支行专户内 1,054,860 元募集资金被泰安市泰安区人民法院冻结;2021 年 2 月 23 日,北京耀莱收到一审传票;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一审判决;2021 年 8 月 5 日,收到二审传票;2021 年 8 月 25 日,收到二审判决;2022 年 4 月 20 日,新源支行专户资金被划扣 974,220.52 元。

2. 武汉市青山区案件

2014 年 8 月 11 日,北京耀莱与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2016 年 2 月 22 日武汉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青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耀莱)依法成立,同年 7 月 20 日武汉都市产业、北京耀莱腾龙、武汉都市世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都市世联)、武汉耀莱共同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北京耀莱对武汉耀莱在《租赁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20 年武汉耀莱受疫情影响无力经营选择闭店。

武汉都市世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武汉耀莱欠租对北京耀莱等提起诉讼。2021 年 2 月 23 日,武汉都市世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2021 年 7 月 20 日,北京耀莱等收到判决书;2021 年 9 月 28 日,法院冻结新源支行专户资金 297,060.49 元。

3. 延安市宝塔区案件

2016 年 4 月 25 日,陕旅集团延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耀莱签订《金延安购物中心租赁合同书》,2016 年 8 月 29 日,陕旅集团延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耀莱、延安耀莱成龙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耀莱)签署《陕西(金延安店)耀莱成龙国际影城租赁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约定北京耀莱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将《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延

安耀莱。2020年，延安耀莱受疫情影响无力经营选择闭店。

陕旅集团延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因延安耀莱欠租对北京耀莱等提起诉讼。2021年4月22日，北京耀莱收到法院一审传票。2021年5月11日，法院对北京耀莱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新源支行专户资金9,767,395.49元。该案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7月8日三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仍在一审之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经公司统计，上述三个案件发生时，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金额累计金额未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

三、募集资金账户的自查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事项后，进行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面自查。

经公司自查所有募集资金账户，截至目前，除前述新源支行专户被冻结三笔资金、被强制划转资金一笔之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冻结、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纠纷，并通过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自有资金替换冻结募集资金，全面自查等方式保证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安全，排除隐患。

四、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进行整改工作如下：

1. 及时还款。公司已及时将上述被强制划转的金额974220.52元代偿还到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24900068410201）。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 内部问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和调岗降级，并将此事件的结果纳入相关责任人的年度考核中，同时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就募集资金事项做出预判、安排和部署，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3. 加强学习。公司已组织总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部门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切实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

4. 强化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

序。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